

本席贊同本號解釋之多數意見，惟擬補述解釋之理由，及相關之間接效力，爰提出協同意見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再審議聲請權之性質及地位

憲法第十六條所定人民之訴訟權，有其不容立法者侵犯之核心領域，諸如使用法院的權利、受獨立法院審判的權利、受公正有效之審判的權利等內涵（註一）；至於本案所涉之再審議制度，亦即訴訟法上之特別救濟制度，雖然並非訴訟權所當然涵蓋之範圍（註二），然一旦立法者已具體形成此項制度，則屬立法者具體化憲法中所保障之訴訟權內涵，從而該制度之規範內容，亦應受憲法基本原則之拘束，且無從免除釋憲機關之合憲性審查。

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第五章所規定之再審議制度，係立法機關於民國七十四年修正公懲法時所增訂之規範，按前開說明，此項制度既已形成，當應合乎憲法保障訴訟權之要求，以確保受懲戒處分之人民，得以藉此制度獲得充分且具實效之救濟。從而，立法者於制度形成時，亦受到來自憲法規範之拘束，此包含就「訴訟案件之性質」、「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基於制度設計合理性之考量，及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要求，亦即要求立法者在制度形成中，不得在公、私益權衡後，過度限制人民之訴訟權益；且制度之安排亦當然不得違反平等原則（註三）。

是以，或有論者主張，再審議作為一項特別救濟訴訟程序，並非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核心領域，故法律上對其所為之限制，容屬憲法上所肯認之立法形成自由，從而，縱然公懲

法雖有受懲戒人得聲請再審議之規定，但現實上人民無從藉此規定獲得再審議之訴訟救濟，仍難謂為違憲，充其量僅屬法律規定於事實上適用所生之問題，並非法律規定本身有何違反憲法規定之爭議。然如前所述，立法者在訴訟制度形成之前，雖享有是否形成此項制度之自由，惟一旦創設此一制度後，制度之規範當然受到訴訟權保障及其他憲法基本權保障原則之拘束（註四）。公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下稱系爭規定）關於再審議聲請之期間起算日規定，因未能區分受懲戒處分人擬依據公懲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事由聲請再審議時，就其於相關刑事確定裁判中之訴訟地位，以及是否於裁判確定時即可獲悉此客觀事實之差異，分別針對該期間起算日為合理之規定，因而導致該「審判救濟途徑之形骸化與空洞化」（註五），此實為前開規範立法形成自由之各項原則所不允許。因此，關於公懲法所規範之再審議聲請權，毋寧仍應置於憲法保障訴訟權之脈絡下進行審查。

二、本號解釋不為合憲宣告，並非不遵守「先例拘束原則」（stare decisis）

（一）合憲解釋之意義

釋憲機關依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固有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然基於權力分立原則，釋憲機關就釋憲案之審查標的，有合憲與違憲宣告之裁量空間時，原則上應盡可能維持法律之合憲性，以尊重立法者依據憲法所享有之規範形成自由，是故於釋憲實務上，即有合憲解釋之方法。所謂「合憲解釋」，或謂「合憲推定之法律解釋」（註六），乃就審查標的（法律）之文義可以合理涵蓋之範圍內，取向

於憲法價值決定所為之法律解釋，亦即按照立法者制定法律之目的，重新詮釋法律規定之意涵，俾使該內容與立法目的，乃至憲法價值，相互一致，進而維持審查標的之合憲性，避免直接否定立法者之決定而逕予宣告違憲（註七）。

（二）合憲解釋之界限

合憲解釋固為釋憲機關所常運用之解釋方法，惟該方法有其界限。按學界之通說，合憲解釋應以法律規定之可能文義範圍為界限，且不能違反立法者的主要立法目的（註八），否則將形成越俎代庖—取代立法者就個別政策為具體決定，此並非釋憲者依據憲法所得行使之權限範圍，且釋憲機關一旦僭越司法權與立法權之界限，無異成為立法機關的監護者（註九），甚且造成釋憲機關迴避具體審查個別法律規定之義務違反（註十）。是以，當審查標的難以在文義解釋的操作下獲致合憲判斷，合憲解釋方法於此自無適用空間，釋憲機關應將系爭審查標的宣告違憲，以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並維護憲法之尊嚴，此乃屬憲法守護者責無旁貸之義務。

（三）本號解釋並無合憲解釋之空間（兼論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之模式不可採）

或有論者以為，本號解釋尚有合憲解釋之空間，故不宜逕予宣告違憲，蓋採合憲解釋之策略，可能之方法有：1.採取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之模式，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之案例取代系爭規定作為審查標的，宣告該等案例違憲為已足。2.系爭規定之「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採取擴張「裁判確定日」文義之解釋。3.以目的性限縮之方式，將系爭規定限縮適用於受懲戒處分人於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時，即能開始聲請再審議者，至於本號解釋聲請人之情形，也就是受懲戒處分人為該刑事裁判之被告，而其對該裁

判不得聲明不服，僅他造當事人得聲明不服，以及受懲戒處分人並非該刑事裁判之被告，而僅與該裁判相關者，透過前述限縮適用的解釋，認為立法者就此並未規定聲請再審議不變期間之起算日，因此透過漏洞填補的方式，由釋憲者本於憲法意旨進行法律續造。

惟查，前述三種合憲解釋策略，均有違反前述合憲解釋方法之疑慮：就第一種策略而言，係於釋憲聲請人所主張違憲之法律規定外，另行擇取公懲會議決之案例作為審查標的，就憲法解釋而言，已構成聲請外解釋，且迴避審查之結果，導致未能對於聲請憲法解釋之法律規定進行充分檢證，無端喪失儘早促使系爭法律修正之機會。其次，就擴張系爭規定之「裁判確定日」意義，以避免宣告該款規定違憲而言，論者或謂「裁判確定日」並不限於一般訴訟程序所指兩造均不得上訴之情形，而應就公懲法之規範目的在提供受懲戒人合理的聲請再審議期限，故系爭規定之「裁判確定日」，應包含未能於裁判確定時獲得充分訴訟資訊，嗣後始知悉該裁判確定之「知悉日」；然此種解釋方法，顯然逾越「裁判確定日」文義解釋之可能、合理之範圍，形同取代立法者為具體的法律政策決定，該解釋方法已非合憲解釋。至於以目的性限縮方式，將系爭規定限縮適用於受懲戒處分人得自行明確推知相關刑事裁判確定日之案件類型，並就本號解釋聲請人所涉刑事裁判類型之聲請再審議期間，另為法律漏洞填補，雖不失為本於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維護審查標的合憲性之解釋方法，然釋憲機關為法律漏洞填補之理由，無非以立法者於此構成違反平等原則之立法方式，亦即就部分再審議聲請人之聲請期間提供合理規範，但對類似本號解釋聲請人之刑事裁判類型，則漏未規定（此項困境顯見於釋字第

四七七號解釋)，則其結果亦無法避免對於立法者之非難，反不如直接指明法律規定本身部分違憲，以使整體論理更為清晰，並促使立法機關就此修法，另為妥適之規定，況目的性限縮適用系爭規定，將形成對於目前公懲會適用該規定所持之見解，進行法律適用之審查，此實有悖於執掌抽象法規審查之釋憲機關權限，難免「第四審法院」之譏；此外，於前述限縮適用系爭規定後，倘為避免非難立法者，而未說明理由直接代其補充現行法所欠缺之規範，則仍有前述越俎代庖之權限混淆問題。（註十一）

因此，就本號解釋之審查標的而論，實無合憲解釋之適用空間，故多數意見認為系爭規定雖非全部違憲，但適用於類似本案聲請人之情形，即以公懲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為原因聲請再審議者，則屬違憲，換言之，僅宣告審查標的適用於特定聲請再審議之受懲戒處分人時違憲。至於宣告違憲部分所導致的規範真空，解釋理由書中已闡明在立法者修正相關規定前，暫以「知悉相關刑事裁判確定之日」作為再審議期間之起算日，此項宣示雖亦有違背權力分立之虞，然此僅為基於保障人民訴訟權，避免於修法前因欠缺規範而令人民無所適從，故為過渡性之漏洞填補，但最終之制度形成權仍屬立法者。

（四）本號解釋並非不遵守「先例拘束原則」

基於上開論述，本件解釋標的雖與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同為系爭規定，而未採該號解釋之模式及部分見解，並非刻意不遵守「先例拘束原則」。

三、本號解釋對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毋庸變更，僅予補充。

本號解釋與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之審查標的，雖同為系

爭規定，然兩則解釋聲請人所遭遇之困境，亦即法律爭點，並不相同，故該款規定適用於釋字第四四六號之案件類型合憲，並不拘束本號解釋之判斷，蓋案件事實不同，審查同一法律規定之結果亦未必相同，況查，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事實上係以公懲會之案例作為審查標的，而本號解釋則仍按聲請意旨，以系爭規定作為審查標的。

至於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文述及「就得聲明不服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言，固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乃因未詳究與懲戒處分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類型之差異，而空泛宣示系爭規定適用於此種情形為合憲。實則經細究第一、二審得聲明不服的裁判，尚可區分為下列類型：1. 受懲戒處分人為刑事裁判之被告而得聲明不服，他造當事人（即檢察官或自訴人）亦得聲明不服而捨棄或撤回上訴之情形。2. 受懲戒處分人為相關刑事裁判之被告，與他造當事人俱得聲明不服，而他造當事人不為聲明不服之情形。3. 或受懲戒處分人為刑事裁判之被告，而其對該裁判（如無罪判決）不得聲明不服，僅他造當事人得聲明不服（本件聲請人高 情形）。4. 受懲戒處分人非該刑事裁判之被告僅與該裁判相關（本號解釋另一聲請人陳 情形）。其中僅有第一種類型之受懲戒處分人可以自行推知相關刑事裁判確定之日，以此作為其聲請再審議不變期間之起算日，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尚無窒礙；但對於第二、三、四種類型之受懲戒處分人，縱使部分情形能收受裁判書之送達，但因他造當事人或其他有權聲明不服者何時收受裁判書之送達，及其是否聲明不服，於法制上並未設立得以獲知之制度，從而他造當事人逾期未聲明不服之日亦無由據以推算確知，是故，倘一律以相關刑事裁判確定之日作為聲請再審議不變期間之起算日，將使未能知悉

其已可聲請再審議之受懲戒處分人，因法制之不完備而失權，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洵屬欠周。

因此，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於解釋文中所宣示上開部分，僅前述第一種類型之案件可據以適用，但數量上遠多於第一種類型之其他三種類型則不然（註十二），故本號解釋乃是針對該三種類型，補充上開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闡示不足之部分，雖本號解釋就此部分所為之判斷與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相異，因該號解釋所審理之再審議案件類型，乃受懲戒處分人為刑事裁判之被告，其與他造當事人均不得再上訴之情形，與本案不同，是以前述該號解釋之合憲判斷，與本號解釋部分違憲之宣示，並不衝突，況該號解釋上開部分所持之見解，部分仍為本號解釋所支持，此所以本號解釋僅須補充該號解釋上開部分，尚無變更該解釋之餘地。

四、與本案相關之案例，於本號解釋公布後，應不再援用。

公懲會印行之《民國三十七年至八十七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案例要旨》中，收錄與本號解釋標的相同意旨之四則案例，分別為公懲會再審字第三七〇號、第四五〇號、第四八九號、第四九九號議決案例（註十三），雖均非本解釋案聲請人所主張應予審查之標的，本號解釋亦未援用重要關連性理論予以審查，然公懲會之案例既與最高法院選編之判例有相同之拘束效力，自有可能作為未來公懲會議決案件之依據（註十四），是故本號解釋雖未逕予非難，但為本號解釋效力間接所及，公懲會應按本號解釋之意旨，將前開四則案例及其他案例意旨相同者，予以廢止，俾防止未來與本號解釋相類之其他受懲戒處分人，復因此而於聲請再審議時，遭受不當之限制。

五、訴訟權之保障應包含對審判機關之資訊請求權，刑事訴訟法制應建立照顧當事人之適當制度。

憲法第十六條關於訴訟權保障之核心領域，如前所述，包含受公正有效審判之權利，亦即人民於訴訟程序中，應享有居於訴訟主體之地位，因此，理當有權要求審判機關在其組織上與審判程序上給予符合公平與有效之權利救濟保障（註十五）。於此概念下，即包含保障人民享有法律上的聽審權，相當於德國法制上之「資訊請求權」(Recht auf Information)（註十六），從而可以推論出，審判機關應及時提供人民在訴訟救濟程序所應當獲得之相關資訊。

本號解釋之審查標的固為系爭規定，然細究本件爭議發生之原因，除因前開規定適用於聲請人等之再審議案件時，顯然違憲之外，亦可歸咎於現行刑事訴訟法制，未就刑事裁判確定之日期，妥適建立使當事人及時知悉之制度，以維護人民由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所派生之資訊請求權。此部分雖非本解釋所得置喙之刑事訴訟法制有欠完備，然未來刑事訴訟審判實務之相關規範修正時，允宜妥為建制，方能貫徹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意旨，庶免人民再因類此制度缺失，妨礙其於其他權益上之正當行使。

註一：參見劉宗德，*憲法解釋與訴訟權之保障—以行政訴訟為中心*，《司法院大法官九十三年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及記錄》，頁 233-236。關於訴訟權保障之核心領域，原則上可大別為上述三類。學界對此等用語雖有不同，惟內容大致相當，例如法治斌與董保城區分為：一、無漏洞的權利救濟途徑，二、公平的權利救濟途徑，三、有效的權利救濟途徑。參見氏著《憲法新論》，

頁 260-265；翁岳生大法官亦區分為三類：一、盡可能無漏洞之權利保護，二、具有實效之權利保護，三、公平之審判程序，參見翁岳生等人合著，《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頁 5-18。另吳庚大法官則區分為四項：一、有關人民權益的事項不得剝奪或限制其訴訟救濟的機會；二、受憲法上法官審判的機會；三、訴訟程序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四、審級救濟應發揮實際效果；參見氏著《憲法的解釋與適用》，頁 289；惟此四項區分，實仍可歸納於前述三項訴訟權核心領域的保障範圍。

註二：釋字第四四二號解釋已闡明，選舉訴訟未設有再審制度，並不違反訴訟權之保障，此乃立法者形成自由之範圍。

註三：劉宗德，前揭註 1，頁 250-257。

註四：除前述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外，學者蔡宗珍另主張，訴訟權蘊含具有實效性之權利保護，且該項原則亦得作為審查立法者所形成之訴訟制度，是否合乎其憲法義務之標準，參見氏著，憲法解釋與訴訟權之保障——以行政訴訟為中心，《司法院大法官九十三年年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及記錄》，頁 300-301

註五：參見劉宗德，前揭註 1，頁 254。

註六：參見陳慈陽，《憲法學》，頁 99。

註七：參見李建良，憲法解釋，《憲法理論與實踐》，頁 211；彭鳳至大法官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之一部協同意見書及一部不同意見書；李鐘聲大法官釋字第二八九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

註八：參見歐廣南，論司法審查與合憲解釋原則的行使界

限，《復興崗學報》，第六十六期，頁 57；學者陳慈陽強調，合憲解釋「不可被誤用來修改法律」，且為避免立法權與司法權的混淆，毋寧應盡可能避免適用，參見氏著，前揭註 6，頁 100、101；另有論者認為，除法律規定的字義本身外，文字意義的脈絡，亦為合憲解釋的界限，Karl Larenz，陳愛娥譯，《法學方法論》，頁 243。

註九：參見李建良，前揭註 7，頁 222。

註十：參見歐廣南，前揭註 8，頁 52。

註十一：過去本院解釋多有採取合憲解釋之方法者，惟方法之操作或有不清晰，或有直接違反立法者明示之立法目的，迭有學者批評。參見陳愛娥，大法官憲法解釋權的界限，《月旦法學雜誌》，第四十二期，頁 45；陳慈陽，前揭註 6，頁 100-101。

註十二：此亦足為宣告系爭規定部分違憲之理由之一。參見蘇永欽，合憲法律解釋原則—從功能法上考量其運作界限與效力問題，《合憲性控制的理論與實際》，頁 92。

註十三：參見公懲會議決案例要旨彙編編輯委員會，《民國三十七年至八十七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案例要旨》，頁 1183、1186、1187、1189。

註十四：參見本院釋字第三九五號解釋理由書第一段之說明。

註十五：參見劉宗德，前揭註 1，頁 235-236；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頁 262。

註十六：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頁 144-145。